

山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（含口腔）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

第一条 培养目标

第二条 学制及学习年限

第三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第四条 必修环节

第五条 培养方式

第六条 学位论文

第七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

第八条 分流机制

第九条 组织管理

第十条 附则